

贵港市财政局文件

贵财采〔2020〕20号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精神以及《广西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全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流程，降低政府采购

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依法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全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推广应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一）实现政府采购“不见面交易”模式，全程网上办结，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一次不用跑”。

（二）实现政府采购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五网融合”，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实施政采云平台、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五网融合，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告”模块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就能同步推送至其他各平台，提高信息发布效率。

（三）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市本级于2020年9月开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试点。

（四）发挥“贵港市扶贫馆”和“贵港市工业制造精品馆”的政策功能，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扶贫产品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

（五）上线运行履约验收支付管理模块，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支付线上管理和监管能力。

二、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流程，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一）自2020年10月1日起，贵港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

务类项目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二）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降低为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 1）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涉企惠企政策。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一是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二是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是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折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严格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严格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制定并公布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和指引，方便供应商了解采购流程，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参考使用。《供应商参与贵港市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详见附件2）、《供应商参与贵港市政府采购活动指引》（详见附件3）。

（六）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和举报渠道，通过政府采购网站、采购文件等渠道公开监督途径信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制定并公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指引（参考范例）》（详见附件4）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引（参考范例）》（详见附件5），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的投诉，依法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工作，并在法定30个工作日（一般事项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诉答复。

（七）推行《贵港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详见附件

6), 进一步营造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良好生态。

1. 《贵港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属于禁止性规定。《负面清单》共分为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及办法、其他条件四个部分,是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设置《贵港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性内容,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规范合同签订管理

(一) 采购人应当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法定时间进行合同公示,提高采购时效。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二) 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维护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应当合法合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所列明的相关要求。

四、加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支付管理

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并将验收书、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履约验收系统。

五、加快采购资金支付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有关规定，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落实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

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六、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的，应在开标活动开始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并严格遵守《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财采〔2015〕23号）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督。

七、强化监督检查

（一）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监管流程。

（二）财政部门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举报，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检查方案、检查标准和处理处罚口径统一的要求推进监督检查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往通知相关事

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各县（市、区）政府采购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附件：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参与贵港市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
3. 《供应商参与贵港市政府采购活动指引》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指引》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引》
6. 《贵港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